**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XCX2022\_WL02**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案单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二○二二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1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92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50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_Toc1890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_Toc3193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_Toc122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X2022\_WL02

项目名称：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预算单价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100万元 | 1辆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在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完毕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票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09点00分**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2年8月10日09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123号广明大厦24楼

联系人：陈金娇、柯光

联系电话：13566672626、13666824036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金娇、柯光

联系电话：13566672626、1366682403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123号广明大厦24楼

**（二）采购人**：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妙祥

联系电话：1370586511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ZJXCX2022\_WL0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8月10日09：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加密压缩文件](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箱号码：695346228@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95346228@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4.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6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7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 8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 9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 10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11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 12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3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4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15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16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18 | 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 |
| 19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21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22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壹万贰仟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 |
| **▲**6 |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 内容自拟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 |
| 3 |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响应 | 供货产品响应一览表  提供设备响应中的主要配件品牌、配置、式样、功能、参数等。  附相关产品彩页或投标产品参数标识图片。 |
| 4 | 产品供应实施方案 | 提供投标产品的供应和实施方案的内容。 |
| 5 | 售后服务机构 | 提供生产厂家所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功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配备等。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制度、维修信誉等。 |
| 7 | 增值服务方案 | 根据增值服务的内容方案。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95346228@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95346228@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邮件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邮件形式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1.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标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总分为40分，商务、技术部分总分为60分，所有评分及基准价取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响应 | 根据投标产品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20分。非打“▲”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每项扣0.5分，扣完20分为止。  另外7分，根据产品设备正偏离情况每项正偏离得1分，没有不得分，得满为止。若某项正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对设备使用及功能上为非实质性正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 27 |
| 2 |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 | 投标产品的生产和实施方案的内容详实、计划明确、措施完善、生产能力齐备、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2分；存在生产和实施方案的内容不详实、计划不明确、措施不完善、生产能力不齐备、方案不科学合理等情况，每一项扣0.5-1分，本项扣完为止。 | 12 |
| 3 | 售后服务机构 | 根据生产厂家所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售后服务机构功能完毕、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的得10分；存在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售后服务机构功能不完毕、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齐全、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配备不齐全等情况，每一项扣0.5-1分，本项扣完为止。 | 10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制度、维修信誉等进行评分。 | 6 |
| 5 | 增值服务方案 | 根据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方案进行评分。 | 5 |
| 合计 | | | 60 |

打分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项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2.评委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预算单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100万元 | 1辆 |  |

**二、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底盘 | 选用汕德卡、奔驰、沃尔沃、曼或更优品牌 |
| ▲发动机功率≥257KW，尾气排放须达到国六标准 |
| ▲排量：≥7300ml； |
| ▲轴距≤4500mm |
| 驾驶室 | 原装双排四开门驾驶室，座位设置：1+1+4，前排2个；其中后排设置独立航空座椅4具，乘员靠背处设有空气呼吸器固定架4个（6.8-9L可调），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 |
|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200W警报器（音量可调）与长排红色高亮度LED警灯开关、预留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及手持对讲机放置架或夹 |
| 车载吊机系统 | 采用国际知名成熟品牌：希尔博或优于该品牌的吊机 |
| 安装位置：位于车辆尾部（折叠吊机） |
| ▲最大额定起升重量≥6000kg。自带过载保护系统，实时监控吊机的工况水平，当吊载物品超出吊载能力及时锁定，限制吊机继续往力矩增大的方向运行，对车辆和操作人员进行更好的保护。） |
| 最大起升力矩≥9.5t·m |
| 回转角度≥400°，最大起升高度≥8m |
| 牵引绞盘系统 | 安装位置：消防车前部，品牌按照厂方上牌广告图片品牌 |
| 驱动型式：电动，带有过载保护装置、自动导向装置 |
| ▲牵引力≥7500kg |
| 钢丝绳直径≥13mm，钢丝绳长度≥35m |
| 发电机 | 采用国际知名成熟品牌：本田、泽藤或优于以上品牌的发电机 |
| ▲发电机功率：≥12.5kVA |
| 主照明灯：功率：4×1kW，最大离地高度：≥7.8m |
| 升降杆型式：气动 |
| 移动照明灯功率：≥50W，数量：≥2只 |
| 电气系统 | 功能控制键，仪表，防雨静电装置，配备防尘防水外输电接口，各种操作全部集中于控制柜上，控制柜上设有防水、防脱落型插座，配置5米线控按键。  电气控制系统配备安全接地装置，使用非安全电压时，需提前将接地装置可靠的接地确保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
| 器材箱 | 材质：蒙皮及主骨架采用优质钢板与“车用型钢”，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底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花纹板。同时，蒙皮与主骨架采用磷化处理工艺后喷漆，增强防腐能力。 |
| 结构：器材箱体为密封箱式结构，外骨架及外蒙皮为搭接结构，内骨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重量轻、外形美观、永不生锈。器材箱内部骨架按照器材的种类划分成若干单元，同类器材集中放置，便于战斗人员快速取用。可存放个人防护装备、照明器材、破拆工具、堵漏工具、侦检器材等，能满足城市、矿山、公路等各类消防抢险救援任务。 |
| 卷帘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分别安装有三个带锁卷帘门，拉杆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内有照明灯，通过卷帘门的开关控制。整体经过水淋密封性能试验，防雨密封性能良好。 |
| 翻板踏脚：车身两边设脚踏板，宽度≥45cm，承重≥180kg，选用铝合金材质，连接件选用弹簧铰链，面板选用铝合金材质，防滑设计，翻上时符合GB11567 规定，并具有双重锁定功能；设上车爬梯，位置适当。 |
| 附加电源 | 驾驶室顶部前端为红色长排警灯；  车顶前后配有24V、LED火场照明灯1只；  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侧照明灯及爆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GB4785规定。  警报器功率为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 自动充电装置：消防车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可保证车辆快速启动。 |
| 随车器材 | 主灯管：1kW1只 |
| 卷线盘：单相/三相（3只：单相2×30m；三相1×30m） |
| 安全接地线总成1套 |
| 随车工具1套 |
| 备胎1套 |
| 随车资料 | 底盘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三套；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2份以上；消防车整车合格证、消防车一致性认证证书、车辆技术参数表各1份；标准随车附件、易损件； |
| 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三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上装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三套、附电子版）； |
|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整车自愿性认证证书； |
| 总体要求 |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
|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
|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中标单位派人科学合理对现有器材装备固定。 |
| 上地方牌手续及资料齐全，由中标人完成上牌事宜。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 2021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规格型号：

3、数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辅助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时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交货时间：在2022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八、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若交货产品的技术指标中有一条不满足投标响应或者合同条款者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货款支付**

车辆（设备）交货、通过验收后，并协助甲方进行车辆上牌后支付货物总价款的95%，余5%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七天内付清。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对货物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无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逾期十天后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留档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响应 | 供货产品响应一览表（附件7）  提供设备响应中的主要配件品牌、配置、式样、功能、参数等。  附相关产品彩页或投标产品参数标识图片。 |
| 2 | 产品供应实施方案 | 提供投标产品的供应和实施方案的内容。 |
| 3 | 售后服务机构 | 提供生产厂家所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功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配备等。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制度、维修信誉等。 |
| 5 | 增值服务方案 | 根据增值服务的内容方案。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资质证书 | | 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认证情况 | | **（另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企业（个人）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供货产品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招标参数（规格）** | **投标参数（规格）**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应对招标要求的设备参数进行响应。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8:**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预算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100万元 | 1 | 辆 |  |  |
| 货物总报价（大写、元） | |  | | | | | |  |

**1、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须和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抢险救援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